

## 第七章 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

(本章載列對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第一組內各個職系的研究結果)

7.1 現時歸入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類別內的各個職系，共分為兩個學歷組別：—

第一組：通常由持有理工學院高級證書，並在取得資格後有數年工作經驗的人士擔任的職系。

第二組：通常由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技工或高級技工薪節支薪的資深人員，或獲得理工學院證書（或同等學歷），或完成認可學徒訓練的人士擔任的職系。

7.2 這兩個組別其實是明顯有別的。兩者的聘任條件大相逕庭，而兩個組別內的職系的責任水平亦迥異。因此，我們建議把這兩個組別歸入不同的類別：第一組應單獨留在現行的類別；而第二組則應撥歸「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這個新類別。這個類別在第八章詳細論述。

### 基準及薪俸結構

7.3 在第二次報告書中，我們建議把第一組的基準，訂在新總薪級表第13點（或舊總薪級表第17點）的水平。

7.4 我們要澄清對這個組別基準的一項誤解。我們接獲一些公務員團體提交的意見書，要求對高級證書和取得資格後數年工作經驗的入職條件，給予更高薪酬作為認可。正如在第二次報告書第四章中所解釋，某一學歷組別的基準，代表被認為與該組別入職水平的工作大致相稱的薪酬水平，而不應抽離地理解為單獨反映聘任學歷的價值。基於這個組別の入職水平職級的工作性質和整體工作比重，以新總薪級表第13點作為基準是適當的。至於員工提出應為高級證書學歷訂定一個基準的要求，我們重申在一九八二年發表的第八號報告書中所作的結論：以高級證書和證書來說，雖然這些學歷具有一定的教育價值，但鑑於有關課程的性質，其價值是不能與在修讀該等課程期間所獲得

的工作經驗分開的，故若單是根據該等正式學歷而釐訂公務員入職基準，則無多大用處。

7.5 雖然如此，鑑於工業教育和職業訓練的發展，以及對不同技術學歷的需求不斷轉變，我們認為有需要仔細研究各個技術督察職系目前的聘任條件，看看是否仍屬勝任有關工作所需的最低條件。我們建議，當局應盡可能及早進行這項檢討，並應徵詢部門管理當局和其他有關團體的意見。我們注意到，若干職系現接納文憑為代替高級證書的聘任學歷。當局指出，這項安排旨在擴闊招聘網，不應因此而把高級證書的價值，視為等同文憑的價值。鑑於有關員工對這兩項學歷的相對價值甚為關注，我們建議這項安排亦應包括在上述檢討的範圍內。

7.6 這個組別現時分四層的薪俸結構大致已屬適當。我們在適當的情況下因應有關工作因素，對個別職系的薪級作出調校。

7.7 我們在第一次報告書中建議，取消第二層職級的頂薪與第三層職級的起薪之間的兩個增薪點的差距。我們現在建議把第二層職級的頂薪提高一個薪點，以消除這個差距。

7.8 現時第四層職級有兩種薪級模式，反映有關職級的不同職責範圍和水平。這是適當的做法。

#### 取得認可技術學會或協會會員資格的增薪點

7.9 目前，有些職系人員在取得認可技術學會或協會會員資格後，可獲得一個增薪點。我們注意到大部分這些學會的會員資格相當於有關職系規定的入職條件。此外，技術學會的會員資格，並非有效執行工作所必需的學歷，因此，不應獲得額外薪酬。我們建議由現在起，這項給予一個增薪點的安排應不再適用於新聘任的人員。

#### 總技術員職級的共用

7.10 總技術員職級是這個組別內一些職系，以及高級文憑、文憑及相連職系第二組內的技術員和測量員職系的共同職級。鑑於各有關職系所執行的工作不同，我們建議為每個職系另設一個職級，取代現有的總技術員職級。

## 名稱

7.11 部分職級和職系的名稱已重新訂定，以便更準確地反映有關的工作性質和責任水平。不過，對於若干其他職級和職系，當局應與員方和管方再作商討，然後訂出合適的新名稱。

## 個別職系

7.12 我們對個別職系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 7.13 空氣調節督察

我們認為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已屬適當，但二級空氣調節督察職級的頂薪應提高一個薪點。我們支持部門管理當局重訂各高級職級名稱的建議。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助理空氣調節督察	17-27	13-23	助理空氣調節督察	13-23
二級空氣調節督察	28-36	24-32	空氣調節督察	24-33
一級空氣調節督察	38-41	34-37	高級空氣調節督察	34-37
總技術員	42-44	38-41	總空氣調節督察	38-41

### 7.14 屋宇裝備督察

我們建議把二級屋宇裝備督察職級的頂薪提高，以消除與第三層職級起薪的兩個增薪點的差距。除此之外，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已屬適當。我們贊成部門管理當局所建議的新職級名稱。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助理屋宇裝備督察	17-27	13-23	助理屋宇裝備督察	13-23
二級屋宇裝備督察	28-36	24-32	屋宇裝備督察	24-33
一級屋宇裝備督察	38-41	34-37	高級屋宇裝備督察	34-37
總技術員	42-44	38-41	總屋宇裝備督察	38-41

#### 7.15 屋宇監督

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與這個組別內相若職系的薪級一致。我們建議把二級屋宇監督職級的頂薪提高一個薪點，並修訂各職級的名稱，使與這個組別的模式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助理屋宇監督	17-27	13-23	助理屋宇監督	13-23
二級屋宇監督	28-36	24-32	屋宇監督	24-33
一級屋宇監督	38-41	34-37	高級屋宇監督	34-37
總技術員	42-44	38-41	總屋宇監督	38-41

### 7.16 工程監督

二級工程監督職級的頂薪應提高一個薪點。這個職系人員要求開設一個較高職級的建議，缺乏充分理由。我們建議修訂各職級的名稱，使與這個組別的模式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助理工程監督	17-27	13-23	助理工程監督	13-23
二級工程監督	28-36	24-32	工程監督	24-33
一級工程監督	38-41	34-37	高級工程監督	34-37
總技術員	42-44	38-41	總工程監督	38-41

### 7.17 船舶技術員

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已屬適當，但一級船舶技術員職級的頂薪應提高一個薪點。由於這個職系負責向漁民提供技術協助和指導，我們建議職系名稱應改為「漁船技術員」，以便更適當地反映有關職務。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二級船舶 技術員	17-27	13-23	二級漁船 技術員	13-23
一級船舶 技術員	28-36	24-32	一級漁船 技術員	24-33

## 7.18 電氣督察

這個職系的薪級已屬適當，但一級電氣督察職級和二級電氣督察職級之間的兩個增薪點差距，應予消除。我們贊成管理當局所建議的新職級名稱。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助理電氣督察	17-27	13-23	助理電氣督察	13-23
二級電氣督察	28-36	24-32	電氣督察	24-33
一級電氣督察	38-41	34-37	高級電氣督察	34-37
總技術員	42-44	38-41	總電氣督察	38-41

## 7.19 電氣技術員

電氣技術員協助物理學家職系對政府醫療機構的放射性儀器和有關設備，進行日常保養和維修。我們認為有需要設立一個更高職級，主理大型醫院的X光設備工場，協助物理學家發展內部保養服務，以及改善職系的督導架構。新職級應按新總薪級表第34至37點支薪。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已屬適當，但高級電氣技術員職級的頂薪應提高一個薪點。

現有職系名稱未能適當地反映有關的工作性質。政府和部門管理當局應訂定一個合適的新名稱。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電氣技術員	17-27	13-23	第一層	13-23
高級電氣 技術員	28-36	24-32	第二層	24-33
			新設職級	34-37

#### 7.20 消防空氣調節主任

鑑於這個職系的人員數目很小，而工作性質與屋宇裝備督察職系相似，我們支持部門管理當局的建議，把這兩個職系合併。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消防空氣調節 主任	38-41	34-37	)	與屋宇裝備督察 職系合併
高級消防空氣 調節主任	42-44	38-41	)	
			)	

#### 7.21 警察槍械主任

這個職系負責管理警隊的槍械庫。考慮到有關的工作性質和整體工作比重，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警察槍械主任	38-41	34-37	34-37
高級警察槍械主任	42-47	38-44	38-44

## 7.22 電訊督察/電訊監督

為了舒緩這個職系基本職級在挽留人手方面的困難，我們建議在薪級中設置一個跳薪點。電訊督察職級的頂薪和這個組別內同等職級的情形一樣，應提高一個薪點，以消除與第三層職級起薪的兩個增薪點的差距。我們就第四和第五層職級的職責範圍和水平，詳細研究了這兩層職級的現行薪級，認為上述職級的薪級是適當的。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助理電訊督察	17-27	13-23	13-23 (跳薪點設於 第15點)
電訊督察	28-36	24-32	24-33
助理電訊監督	38-41	34-37	34-37
電訊監督	42-47	38-44	38-44
高級電訊監督	48-51	45-49	45-49

## 7.23 學徒督察

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大致已屬適當，但高級學徒督察職級的頂薪應提高一個薪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舊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u>新總薪級表</u>
學徒督察	17-27	13-23	13-23
高級學徒督察	28-36	24-32	24-33